

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

乙方：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根据实际需求，在2025年09月25日签订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2025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技术服务合同（采购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031）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以下补充协议。

## 一、协议内容：

采购内容：水位计配件（详见本协议《配件采购清单》）。

配件用途：用于原合同项下监测站监测设备的维修及功能保障。

质量标准：所供配件需与原设备型号完全匹配，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，确保全新、无瑕疵，且能正常适配使用。

### 配件采购清单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小计(元)
1	水位计传感器	套	18	6048	108864
总价（大写）：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 （小写）：108864.00					

二、本协议签订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协议货款壹拾万零捌仟捌佰陆拾肆元整（小写）：108864.00元。

三、交货时间和方式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。

四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（盖章）

乙方：山东昊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授权代理人：付瑞娟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杨小霞（签字）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 10 号

电 话：0371-65946617

税 号：1241000041580609X9

开户行：农行郑州经三路支行

帐 号：16048801040007374

地 址：山东省邹平市韩店镇工业园区

电 话：0543-4895008

税 号：37233055788857X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邹平支行

帐 号：37001837908050153858



# 授权委托书

本人王冬至系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法定代表人，  
根据工作需要，授权付铭韬负责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  
2025年河南省地下水超采区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技术服务  
合同补充协议的签订，并处理与所签合同有关的法律事务。  
特此委托。

授权人签字：

被授权人签字：

2025年11月28日



# 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

---

## 法律意见书

2025 第 151 号

河南省水文水资源测报中心：

贵单位提交的《补充协议》（采购水位计配件），已审阅，现提出如下法律意见：

经审查，对该协议无异议

以上意见仅供参考。

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  
张华锋 刘慧丽 律师  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

